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 压 此 吐地

109年度訴字第2236號

- 03 原 告 陳淑媛
- 04
- 05 被 告 吳瑞釗
- 0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 07 訟(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 08 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伍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 11 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12 利息。

01

02

-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伍佰陸拾
- 16 参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8 事實及理由
- 19 壹、程序事項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1月27日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2號將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減縮前揭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3,39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9 月15日6 時54分左右,駕駛車號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自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 段西往東方向之右側人行道上向左駛出,因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來往車輛,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駛出,適原告於同向左後方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行駛至該處,為避免追撞前方被告貨車而煞車自摔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腹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項目之損害合計543,397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3,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辯以:伊並未撞及原告,系爭車禍事故係原告自摔, 機車倒在離伊貨車有70公尺遠,此距離足供原告反應,且伊 懷疑原告的傷勢是本有的舊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所為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並應就其所受 18 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9 查:
 - (一)本件肇事責任歸屬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9 月15日6 時54分左右,駕駛貨車自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 段西往東方向之右側人行道上向左駛出,因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來往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駛出,適原告於同向左後方騎乘原告機車行駛至該處,為避免追撞前方被告貨車而煞車自摔倒地,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腹韌帶斷裂及外

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 費用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雜院醫療費用證明書、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住院費用清單、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33至 45、49至75頁)為證;被告則因上開駕駛行為經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2920號過失 傷害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08年審交易字第541號(下稱系 爭刑案)受理。依系爭車禍事故之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交通事故調 查報告表、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等件(見本院調解卷第19 至43頁)所示,被告係自人行道進入道路起駛路口之車輛, 未依規定於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車輛行人,留意行進中之原告車輛行進動線,並應禮讓原告 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出,致原告未及預測而煞車摔倒,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堪認被告於前揭 時地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 生則為無過失,此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果為同一認定,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可考(見系爭刑案卷第49 至51頁、本院卷第175至177頁),且被告亦於系爭刑案審理 中承認自己有過失願意認罪協商(見系爭刑案券第88至89 頁、本院卷第179至184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第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刑事案卷查證明確,並 有前揭刑事宣示判決筆錄等件(見本院卷第77頁)可稽,是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應可採信。 被告抗辯其無過失云云,即無可取。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3. 又原告確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原告所受之傷害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
-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侵害,其勞動能力是否喪失或減少,應比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或健康狀態決之,非以其是否繼續任職原工作或其所得額有無減少為準,蓋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侵害後,仍繼續任職原工作或所得額未減少,其原因甚多,並非僅因勞動能力未喪失或減少所致,不得以原工作現未受影響或所得額現未減少,即謂無勞動能力之損害(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腹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住院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支出住院醫療費用共計325,597元乙節,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證明書、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雙和醫院住院費用清單等件(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為證;被告固抗辯原告所受傷執乃係舊傷云云,惟原告係因系爭車禍事故致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此觀臺北市童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證明書、臺北市童聯合醫院(仁意教育,於對別紀錄,亦大多為婦產科、中醫診所及牙科,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49至75頁),堪認原告前應未曾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腹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等舊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32萬5,597元,即屬有據,被告空言否認,並抗辯其為舊傷云云,即難憑取。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07年9月15日至同月20

日、10月8日至12日、11月26日至30日住院手術及治療,並主張其於各次出院後須休養2、3個月無法工作,業據提出107年9月20日仁愛院區及雙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與請假證明(見本院卷第37、43、137頁),是原告主張其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8年3月4日止,因傷須休養而無法工作等語,堪可採信。又原告主張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5,050元,有其投保資料明細及全職人員薪資表可考(見本院卷第47、107至119頁),是其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1萬300元(35,050元x6月=210,300元),堪可採信。

- (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3萬5,897元(325,597+210,300=535,897),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 (三)第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6,900元,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保險公司賠付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於扣除其所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後應為45萬2,563元(即535,897元-83,334元=452,563元),洵堪認定。
- 四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一緩刑負擔並應附記於判決書內,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條款文義既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應屬民事上之損害填補性質,而非刑事制裁,此觀被告嗣後於緩刑期間,若因故意或過失更犯他罪,或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之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致緩刑宣告受撤銷,不影響原緩刑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效力益明。是倘如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為給付,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扣除(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0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因過失傷害行為,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

緩緩刑2年,並命其應給付原告3萬元為緩刑條件(不含強制 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確定,此有系爭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可 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查被告依該緩 刑條件而為給付之時間尚未屆滿,原告主張被告僅給付自109 年5月至11月止,12月份尚未給付(見本院卷第29頁),則扣 除被告已給付7個月計21,000元部分,尚應給付43萬1,563元 (即452,563-21,000=431,563)。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1, 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1日(被告於 108年11月20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見附民 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聲請僅係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之准駁之諭知,並 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2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21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22 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
 24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
-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3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